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版本：A/17）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程序	1
3.1 认证申请	2
3.2 申请评审	4
3.3 方案策划和审核策划	4
3.4 实施审核	5
3.5 初次认证审核	6
3.6 监督审核	7
3.7 再认证	7
3.8 特殊审核	8
3.9 见证评审	8
3.10 不符合及整改	8
3.11 审核报告	9
3.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9
3.13 审核记录留存	9
4. 认证证书及标识	10
4.1 认证证书	10
4.2 认证标识	11
4.3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的引用	14
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5
5.1 暂停	15
5.2 撤销	16
5.3 注销	17
5.4 关于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17
6. 争议、申诉和投诉	17
6.1 争议	18
6.2 申诉	18
6.3 投诉	18
7. 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	18
7.1 信息通报	18
7.2 信息报告	19
8. 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9
8.1 认证组织的权利	19
8.2 认证组织的义务	20
9. 附录	20
附录 A 认证活动符合性声明	21
附录 B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22
附录 C 经认可的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25
10. 附件	27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27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1 为使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包括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全面了解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中鉴认证”或“GZCC”）受理并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确保本机构有序、有效地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确保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保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中鉴认证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规定了在服务过程中与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须有关的要求。

1.3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本机构制定认证规则规定了特定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当本文与特定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本机构制定认证规则为准。

2. 认证依据

2.1 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为：

a) 质量管理体系（QMS）：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

b)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ECQMS）：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和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c) 医疗器械领域质量管理体系（MDQMS）：GB/T 42061《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ISO 13485）；

d) 环境管理体系（EMS）：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

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MS）：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

f)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

g)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h)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GB/T 22080-2025《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ISO/IEC 27001）；

i)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S）：GB/T 24405.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ISO 20000-1）；

j) 能源管理体系（EnMS）：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ISO 50001）；

k) 测量管理体系（MMS）：ISO 10012《质量管理——测量管理体系要求》。

2.2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详见相应领域认证实施规则。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c) 已按认证依据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满 3 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体系有效运行满 6 个月）；
- d)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e)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f) 一年内未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
- g) （适用时）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证书已满一年；
- h) （适用时）原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 3 个月；
- i)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2 特定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质量管理体系（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ECQMS）和医疗器械领域质量管理体系（MDQMS）：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b) 环境管理体系（EMS）：一年内未发生涉及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服务活动的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c)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三年内不得出现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d)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三年内不得因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等原因，而被撤销认证证书；
- 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承诺遵守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例如，工信部 2011 年第 21 号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并且，为调阅内部审核报告和信息安全独立评审报告做出所有的必要安排；
- f) 能源管理体系（EnMS）：（适用时）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包括如用能总量或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要求。

3.1.3 不应将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或影响最终产品/服务符合性的过程、区域、产品/服务排除在申请范围外。

3.1.4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及其所规定的信息及附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认证边界和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以及影响体系有效性或绩效的外包过程；
- b)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d) 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 e) （适用时）一年内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重大事故、事件或不符合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情况；
- f)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g)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5 特定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还应提供以下信息或文件资料：

- a) 环境管理体系（EMS）：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的详细信息；
-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
- c)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计划等文件化信息，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加工生产线、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d) 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文件化信息；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而导致不能提供给审核组审查的 ISMS 相关信息；（适用时）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f)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是否存在因包含保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而导致不能提供给审核组审查的 ISMS 相关信息；（适用时）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认证的 ITSMS 范围内与其他方共同提供服务的情况；
- g) 能源管理体系（EnMS）：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范围描述、体系有效人数、能源种类、年度综合能耗、用能设施、设备及系统、主要能源使用等信息，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 h) 测量管理体系（MMS）：申请的 MMS 认证级别、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测量设备的配置、准确度等级和管理情况，测量活动和测量过程情况。其中认证



的级别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

——“AAA”级别，认证委托人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经认证机构认证符合 ISO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全部要求；

——“AA”级别，认证委托人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仅对典型产品/服务的测量过程实施了策划、设计、开发、控制、确认和不合格控制；

——“A”级别，认证委托人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仅对测量过程中的测量设备实施了计量确认，对测量过程的确认未采用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不包含对测量过程的系统性策划、设计、开发、控制、确认和不合格控制。

3.2 申请评审

3.2.1 本机构将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体系覆盖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3.2.2 申请评审的结果将通过短信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导致申请评审不通过的情况，申请组织可在约定的时间内补充和完善。

3.2.3 申请组织应就认证的委托与本机构签订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相关责任。无论认证合同的签署是否在申请评审之后，认证合同应在申请评审通过后方可生效。

3.3 方案策划和审核策划

3.3.1 审核方案

3.3.1.1 本机构将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产品、服务、过程的复杂性或风险程度，管理体系成熟度，以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

3.3.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3.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

3.3.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距离第一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再认证应在上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审核。

3.3.1.5 当受审核方存在多个班次时，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不审核其他班次活动现场时，应由充分的理由。

3.3.2 审核时间



3.3.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现场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具体根据相关认证规则确定。

3.3.2.2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受审核方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包括实际的加班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3.3 多场所

3.3.3.1 当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时，将根据相关的认证规则规定的抽样方案，对多个现场进行现场审核。

3.3.3.2 对于以下认证领域，应对中心职能部门和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审核：

- 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 b) 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3.3.4 审核组

3.3.4.1 本机构为每一次现场审核确定审核组成员，并指定审核组长。审核组长负责制定审核计划，并就审核的具体安排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

3.3.4.2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存在利益关系。当申请组织发现审核成员与其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向本机构提出，以便本机构对审核组成员进行调整。

3.3.5 审核计划

3.3.5.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前提交申请组织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3.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当现场审核活动未能安排在受审核方正常生产或服务下进行，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应主动向审核组长（或本机构）提出，以便对审核计划进行调整。

3.4 实施审核

3.4.1 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4.2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有合理理由，并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3.4.3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的面谈或其他方式的审核，以证明其在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领导作用。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4.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向本机构报告，并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5 由于受审核方责任导致审核终止的，本机构最多再安排一次重新审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3.5 初次认证审核

3.5.1 总则

3.5.1.1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分别是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3.5.1.2 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3.5.2 一阶段审核

3.5.2.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目的是了解组织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3.5.2.2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了解受审核方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b) 评审受审核方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受审核方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c) 确认受审核方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d) 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管理目标识别情况；

e) 确认受审核方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确认受审核方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g) 受审核方及其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情况。

3.5.2.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a) 受审核方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受审核方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相应领域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5.2.4 审核组以一阶段审核报告的形式将一阶段审核结论告知申请组织，包括受审核方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以及审核组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5.2.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本机构将终止认证活动。

3.5.3 二阶段审核

3.5.3.1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3.5.3.2 第二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绩效；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3.6 监督审核

3.6.1 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对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6.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

3.6.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d)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e) 持续的运作控制；
- f) 任何变更；
- g)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h) 相关投诉的处理；
- i) 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7 再认证

3.7.1 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交再认证申请。

3.7.2 再认证审核距离上一次监督不应超过 12 个月，并且应在当前周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完成。

3.7.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3.8 特殊审核

3.8.1 扩大认证范围

3.8.1.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希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3.8.1.2 本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扩大认证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8.1.3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经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3.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8.2.1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本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审核。

3.8.2.2 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组织发生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严重事故或违规行为，并受到公开通报；
- b) 获证组织受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到获证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d) 监督审核出现严重不符合或较多一般不符合项，审核组建议增加监督审核；
- e)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的；
- f) 其他需要的情况。

3.8.2.3 对于质量管理体系（QMS），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将安排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9 见证评审

3.9.1 见证评审是认可机构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过程的观察而进行的评审，是认可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3.9.2 见证评审与现场审核同步安排，见证评审涉及的评审费用和评审人员的开支由本机构承担。

3.9.3 根据认证合同规定，对于获认可的认证领域，认证组织有义务配合认可机构对认证审核活动的见证评审安排。对于拒绝见证评审安排的获证组织，本机构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3.10 不符合及整改

3.10.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应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0.2 对于一般不符合，组织通常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特殊情况下，纠正或纠正措施需要更长时间完成的，组织应



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并应得到本机构批准。本机构将在约定时间内或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实施验证。

3.10.3 对于严重不符合，整改及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b)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c)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再次申请认证时，应按初次认证流程处理。

3.11 审核报告

3.11.1 审核组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提交至本机构。

3.11.2 审核报告经本机构指定人员复核无误后（通常在认证决定后的 30 日内），最终审核报告版本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的方式向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发放。

3.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3.12.1 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审核档案，并由本机构未参与该项目审核的人员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3.12.2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下，可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a) 满足认证申请所规定的条件（见 3.1）；
- b)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d)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2.5 对于授予认证的项目，本机构将向申请组织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认证不通过的项目，本机构将向申请组织发放《不予注册通知书》，并说明认证不予通过的理由。

3.13 审核记录留存

完成审核后，受审核方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a) 认证合同；
- b) 审核计划；
- c)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d)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e) 审核报告；



f)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4. 认证证书及标识

4.1 认证证书

4.1.1 认证证书内容

4.1.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 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以及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e)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f) 本机构名称、地址；

g)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h)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4.1.1.2 信息安全管理（ISMS）认证证书还包括：适用性声明的版本。

4.1.1.3 测量管理体系（MMS）认证证书还包括：MMS 认证级别及满足认证依据标准条款的说明。

4.1.2 认证证书有效期

4.1.2.1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最长期限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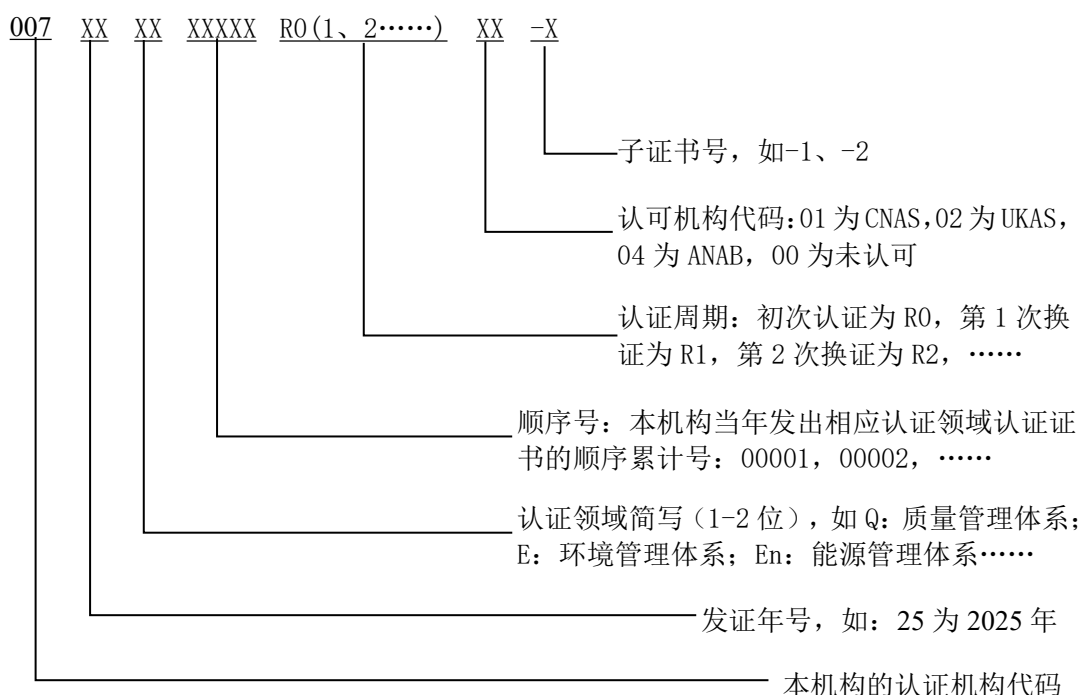
4.1.2.2 对于再认证项目，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延续 3 年。

4.1.2.3 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或认可机构或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方案）有其他要求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最长期限。

4.1.2.4 对于在证书有效期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新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与原有证书的一致。

4.1.3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1.3.1 管理体系（FSMS/HACCP 除外）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认证领域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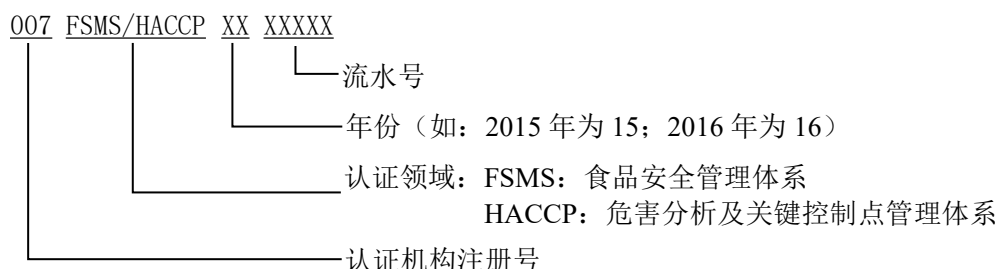
4.1.3.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4.1.3.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认证证书注明换证日期。

4.1.3.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上述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4.1.3.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4.1.3.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认证证书编号，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放，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编号将不改变。



4.2

认证标识

4.2.1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是指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 / 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识。



图 1 国际互认标识

4.2.2 认可标识

认可标识是指认可机构（如 CNAS、ANAB 和 UKAS）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识。



（适用于 QMS、EMS、OHSMS、FSMS、ISMS）



（适用于 ECQMS、EnMS、HACCP、ITSMS）

图 2.1 CNAS 认可标识

（标识色标：黑色：C：0，M：0，Y：0，K：100（标准色）；蓝色：C：100，M：95，Y：25，K：0（标准色）；C：100，M：56，Y：0，K：0（标准色））



图 2.2 ANAB 认可标识



图 2.3 UKAS 认可标识

注：CNAS 标识色标见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UKAS 标识色标要求见《UKAS 认可标志和标识使用规定指引》；ANAB 标识色标见《ANAB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及认可状态的声明》（PR 1018）。

若有需要，可向本机构索取 UKAS、ANAB 标识色标。

4.2.3 GZCC 机构徽标

GZCC 机构标徽是代表本机构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GZCC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识。



图 3 GZCC 机构徽标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4.2.4 GZCC 认证标识



GZCC 认证标识是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识。

GZCC 认证标识、CNAS 认可标识、ANAB 认可标识、UKAS 认可标识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机构网站([http:// www.gzcc.org.cn](http://www.gzcc.org.cn))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 4.3 的要求和认可方关于标识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标识
(XXXX 为特定体系缩写)

图 4 GZCC 认证标识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4.2.5 特定领域的认证标识

部分认证领域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标识有特殊规定。图 5 提供了部分有特殊规定的认证标识。





图 5 HACCP 认证标识

（如与 HACCP 一同使用的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4.3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的引用

4.3.1 总则

4.3.1.1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注册的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识（包括 GZCC 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以下相同）。

4.3.1.2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识（见图 1）。

4.3.1.3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变形、不完整，或规格、色标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标识。

4.3.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4.3.1.5 认证标识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4.3.1.6 认证标识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报告或证书。

4.3.1.7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4.3.2 使用要求

4.3.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可用于广告宣传，包括实物展示，或印刷于宣传资料上。认证证书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认证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认证标识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4.3.2.2 当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中的认可标识（见图 2）时，认可标识应与 GZCC 认证标识同时使用，且认可标识与 GZCC 认证标识位于同一个页面上（图 6 提供了可接受的 GZCC 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使用时的排列方式）。

注：在使用 UKAS 认可标识时，应保留与 GZCC 认证标识同时使用的外方框（见图 6.3）。



图 6.1 获证组织标徽、GZCC 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以紧密方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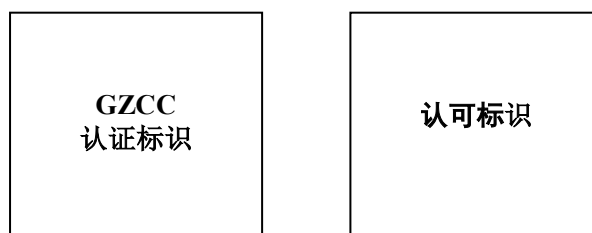




图 6.2 GZCC 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以紧密方式排列



图 6.3 UKAS 标识应与 GZCC 标识同在一个方框内使用

图 6 可接受的 GZCC 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使用时的排列方式

4.3.2.3 获证组织可对外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可通过该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获证组织的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自身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如 ISO 9001:2015）；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即：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示例：“××××公司已通过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表 1 说明了在某一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认证资格引用（声明）的限制。

表 1 认证标识、认证资格引用（声明）使用限制

使用对象	使用位置		
	在产品上	产品包装上	在宣传资料上
认证标识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认证资格引用（声明）	不允许	允许 (FH 领域不允许)	允许

注：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客户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得 FSMS/HACCP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5.1 暂停

5.1.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

- 组织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依据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脱离；
- 不满足与认证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受到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发生与认证领域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发生与认证领域有关的重大舆情的；
- 获证组织或其产品（服务）未有通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监督或抽查，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仅对于 QMS/FSMS/HACCP）；
- 发生影响获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大变化（如重组、场所变更）的；
-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不符合的；
-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主动申请暂停的；
-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1.2 暂停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作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通报和更新公司网站信息。

5.1.3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1.4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本机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审核等方式确认问题已经解决，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恢复认证证书。暂停恢复审核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获证组织承担。

5.1.5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解决，本机构将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5.2 撤销

5.2.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审核，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



料或信息的：

- 拒绝接受监督审核，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
- 拒绝接受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监督或抽查，或未有通过有关的监督或抽查且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出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获证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或有关产品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仅对于 QMS/FSMS/HACCP）；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2.2 作出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以及合格通知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3 注销

5.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将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5.3.2 认证资格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4 关于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以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就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作出说明，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包括：

a) 由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当由该机构负责该证书的监督，其它机构原则上不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b) 当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初次审核、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自审核组做出现场结论之日起，其它任何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c) 当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监督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时，自审核组做出现场结论之日起，其它认证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d) 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认证证书的决定。

6. 争议、申诉和投诉



6.1 争议

6.1.1 争议是本机构与认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6.1.2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的方式解决。现场协调未能解决的,认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指定窗口提出。本机构将指定有关部门或人员研究提出的争议,并在收到争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争议的处理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通过申诉、投诉程序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6.2 申诉

6.2.1 申诉是认证组织对本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6.2.2 认证组织对本机构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 10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本机构技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员将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申诉结果做出决定。申诉调查的合理支出,由申诉人和公司双方按照在申诉过程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进行分担。一般情况下,自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将申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若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申诉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正性委员会再次提出申诉,或向认可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

注:针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6.3 投诉

6.3.1 投诉是相关方向本机构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机构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6.3.2 投诉人可就投诉问题向本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公正性委员会等进行投诉。一般情况下,自本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若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服或不满,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或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7. 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

7.1 信息通报

7.1.1 为确保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当以下情况出现时,获证组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通报:

- a) 发生与获证领域有关的重大投诉;
- b) 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 c) 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 d) 产品/服务严重不合格（如需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e)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f)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g) 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
- h) 组织和（或）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i) 注册地址和（或）场所变更；
- j)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k) 管理体系和（或）相关过程、环境的重大变更；
- l) 组织规模和（或）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变更；
- m) 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注：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涉及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和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也应进行通报。

7.1.2 本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通报的情况，评估其对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影响，确定所需采取的后续措施，适用时，包括变更注册信息、实施非例行监督、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撤销认证等。

7.2 信息报告

7.2.1 本机构在实施现场审核前，至少提前 3 日向认证认可监管部门上报审核计划信息。

7.2.2 针对认证信息的建立、暂停、撤销或变更，本机构将按照信息通报的相关要求，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8. 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8.1 认证组织的权利

认证组织具有以下权利：

- a) 向本机构了解认证相关的认证依据和认证程序，或索取认证相关的说明材料；
- b) 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c) 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d) 对审核组工作或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e) 要求本机构就认证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或疑问做出解释或澄清；
- f)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要求本机构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布获证信息；
- g) 要求本机构或相关人员遵守组织的保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h) 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i) 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认证组织的义务

认证组织具有以下义务：

- a) 如实向本机构提交认证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交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 b) 始终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文件的其他规定；
- c) 按认证合同要求交纳认证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认证费用）；
- d) 为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机构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如实提供所需的证据，为审核活动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 e) 根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保留好认证相关记录；
- f) 获得认证后，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包括专项监督和不通知检查）、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见证评审及认监委和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不定期的查验；
- g)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且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h) 获得认证后，及时向本机构通报认证有效期内的变更情况；
- i) 获得认证后，若认证要求有更改的，按本机构的有关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或转换，并接受本机构的验证；
- j) 当认证证书被本机构暂停或撤销，或认证证书过期失效且未能通过本机构的再认证，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所有宣传，并按本机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9. 附录

附录 A 认证活动符合性声明

附录 B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附录 C 经认可的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附录 A 认证活动符合性声明

认证活动符合性声明

为维护认证行业的权威性与公信力，确保认证活动客观、公正、规范、有效，中鉴认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开展认证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符合性声明：

一、机构责任与承诺

本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相关政策要求，独立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及其他相关方，不与其存在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本机构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证证活动的全过程受到有效控制，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认证流程规范

本机构在认证流程中，受理申请前充分与认证委托人沟通，明确认证依据、范围、费用等，并审核其申请条件；审核实施时，选派具备资质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准则，客观公正、全面规范地开展审核，如实记录证据；认证决定环节由独立的认证决定人员，依照认证规则和程序，基于审核报告作出公正判断；同时规范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定期对获证组织监督审核，对违规使用行为依法处理，确保证证流程各环节规范有序。

三、人员管理与能力保证

本机构所有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等，均具备相应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资质能力，并通过持续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本机构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人员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和认证活动要求，严禁任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影响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四、信息公开与保密

本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认证活动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规则、认证流程信息、认证结果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对在认证活动过程中知悉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投诉与申诉处理

本机构建立完善的投诉与申诉处理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与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来自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投诉与申诉。对于投诉与申诉事项，将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若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证证活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本机构将持续关注认证认可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的变化，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认证活动流程，确保证证活动始终符合相关要求，为社会提供优质、可靠的认证服务。

特此声明！



附录 B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一、总则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英文缩写：GZCC）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GZCC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 GZCC 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特作以下承诺。

二、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GZCC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GZCC 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

GZCC 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GZCC 设立由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GZCC 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GZCC 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GZCC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GZCC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GZCC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GZCC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GZCC 确保其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GZCC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总部及各分部不提供咨询，也不应为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



的活动。

GZCC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GZCC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GZCC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GZCC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GZCC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GZCC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GZCC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GZCC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三、有关保密性承诺

GZC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GZCC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本机构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GZC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GZCC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 GZCC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GZCC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GZCC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GZCC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 GZCC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附录 C 经认可的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经认可的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从组织利益相关方的角度)

一个具有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的组织，在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流程，以实现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所指的管理体系标准范围(“第 1 条”)所定义的目标。

例如：

一个拥有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正在管理其体系和过程，以便：

- a) 始终如一地提供符合客户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b) 提供便利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或者

一个拥有经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正在管理其与环境的互动，并表明其致力于：

- a) 提升环境绩效和保护环境；
- b) 履行合规义务；
- c) 持续加强其环境管理体系，以实现其整体环境绩效的改进。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具备的含义

为实现有关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的目标，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将确保本组织拥有符合 ISO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特别是能够证明本组织：

- 1. 具有与其组织环境和认证范围相适应的制度；
- 2. 规定了适用于特定管理体系标准的意图、适用于其活动的性质、规模 and 影响、适用于其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 3. 能够应对与其背景和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 4. 分析和了解客户需求和期望，以及与其产品、流程和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 确保规定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特性，以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6. 已确定并正在管理实现管理体系标准预期成果所需流程；
- 7.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持这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运作和监视；
- 8. 监视和控制已确定的产品过程特性和服务特性；
- 9. 旨在防止不合格，并具备系统的改进流程：
 - a) 对实际发生的任何不合格之处(包括交付后发现的产品和服务不合格)做出应对和纠正；
 - b) 确定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避免不合格的再次发生；
 - c)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
 - d)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e) 审核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 f) 处理有关方面的投诉；



10. 已实施有效的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程序；
11. 能够监视、衡量、分析、评价和提高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12. 已实施内部沟通流程，并对外部相关方进行回应和沟通。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具备的含义

重要的是认识到管理体系标准给出了对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绩效准则（比如：产品或服务标准、环境绩效标准）。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当为组织实现其“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目标”的能力提供信任。管理体系审核不包括完整的合法性审核，它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尽管这当然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根据其认证范围，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包含或保证，如：

1. 组织提供的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或
2.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本身被证明符合 ISO（或其他任何）标准或规范。

10. 附件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GZCC 认证部（_____分部）：

根据《认证组织须知》的规定，现将我司管理体系变更情况通报贵司，详见下表请予查收。

获证组织名称(盖章):

认证注册编号:

填报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当涉及证书内容(即：组织名称、地址、覆盖产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附上英文。

☐ 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或换版，现随函报送。

☐ 出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事故或重大投诉时（可附页）

情况说明：

产生原因：

拟/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联 络 我 们

GZCC 总部

法人代表：胡苏山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路 227 号华景大厦四楼

邮编：510600

总机：020-66390901/ 66390902/66390903 传真：020-66390999

行政人事部：020-66390932 市场部：020-66390952 认证部：020-66390966

技术资源部：020-66390949 财务部：020-663909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明月支行

银行帐号：656157738121

Web: <http://www.gzcc.org.cn>

E-mail: tec@gzcc.org.cn

GZCC 各分支机构

广州分公司	电话：020-83547502	邮箱：gzcc_gz@139.com
广认分公司	电话：020-38863062	邮箱：2880153165@qq.com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3850855	邮箱：825805209@qq.com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83643230	邮箱：1079336620@qq.com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86881915	邮箱：952343235@qq.com
吉林分公司	电话：0434-2212299	邮箱：hxxh6612@126.com
福建分公司	电话：0592-5561940	邮箱：gaccxm@163.com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2739006	邮箱：50810094@qq.com
广西分公司	电话：0771-5582086	邮箱：1104048665@qq.com
河南分公司	电话：0371-63581302	邮箱：hnzhongjian@126.com
合肥分公司	电话：0551-62627758	邮箱：gzcchf2017@vip.sina.com
辽鉴分公司	电话：024-25842925	邮箱：734959065@qq.com
江苏分公司	电话：025-84816940	邮箱：office@gzccjs.com.cn
沈阳分公司	电话：024-86207099	邮箱：jgs866@126.com
杭州分公司	电话：0571-85379239	邮箱：GZCCHZ2013@163.com
华南分公司	电话：020-37609886	邮箱：gaccsun@163.com
重庆分公司	电话：023-63052709	邮箱：498415581@qq.com
河北分公司	电话：0311-66178308	邮箱：861864834@qq.com
陕西分公司	电话：029-86611878	邮箱：1726322997@qq.com
湖南分公司	电话：0731-88610306	邮箱：2264377415@qq.com
安徽分公司	电话：0551-68998830	邮箱：487007473@qq.com
云南分公司	电话：0871-63350208	邮箱：715289771@qq.com
贵州分公司	电话：13511959080	邮箱：654278360@qq.com
深圳第一分公司	电话：18665902195	邮箱：1946955932@qq.com
新疆分公司	电话：18690189008	邮箱：308499659@qq.com
山东分公司	电话：15588846618	邮箱：qingqichenfei@163.com
石家庄分公司	电话：15511691607	邮箱：2192588548@qq.com
南方事业部	电话：13538796531	邮箱：826105281@qq.com